|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 <u>本方案係依據</u> 臺南市政府<br>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br>實施方案制訂。  | 壹、依據<br>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br>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制訂。  | 參考「行政機關法制<br>作業實務」中行政規<br>則法制作業範例酌<br>作調整。  |
| 二、<br>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保保)<br>為合理確保(以教育)<br>為合理權校(以教育)<br>為合理學校立立學校政立立學校政立立學校政立立學校政、<br>育行政政本<br>高<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 | 貳、目的<br>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br>稱本局)為合理確保達成所屬各<br>級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公立<br>學校)教育行政目標、依法行政<br>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br>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br>立學校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 參考「行政機關法制<br>作業實務」中行政規<br>則法制作業範例酌<br>作調整。  |
| 三、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br>確保達成下列四項 <u>主要</u> 目<br>標:  | (以下簡稱本方案)。<br>多、目標<br>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br>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br>一、實現施政效能。   | 一、參考美國反舞弊<br>性財務報告委員<br>會所屬發起組織<br>委員會(COSO 委   |
| <ul><li>(一)實現施政效能。</li><li>(二)提供可靠資訊。</li><li>(三)遵循法令規定。</li><li>(四)保障資產安全。</li></ul>   | 二、遵循法令規定。<br>三、保障資產安全。<br>四、提供可靠資訊。  | 員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公部門內部控制準   |
| 行政透明為前項第三款遵<br>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   |  | 則指引」所<br>計<br>引」<br>所<br>計<br>門<br>門<br>部<br>的<br>形<br>的<br>我<br>制<br>題<br>教<br>,<br>明<br>列<br>之<br>,<br>明<br>列<br>,<br>明<br>,<br>,<br>,<br>,<br>,<br>,<br>失<br>,<br>,<br>失<br>,<br>失<br>,<br>失<br>,<br>失<br>,<br>失 |

構」所列三項目 標列示後,再列 示公部門應特別 注意之「保障資 產安全」目標。 二、本點第二項新 增。依據行政院 內部控制推動 及督導小組第 二十三次委員 會議決定,鑒於 政府機關反貪 腐為重要議 題,並期與國際 作法一致, 將廉 潔政府之行政 透明增訂為「遵 循法令規定 |之 次目標;另因增 訂次目標,現行 規定四項目標 應改列為「主 要 | 目標, 爰予 酌作文字修正。 三、點次修正說明同 第一點。 本點修正說明同第一 四、 本方案以本局所屬各級公 肆、 實施對象 點。 以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為對 立學校為實施對象。 象。 伍、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本點修正說明同 五、 本方案推動單位(人員) 第一點。 一、推動單位(人員) 包括: 二、增加公立高級中 (一)各級公立學校會計、 (一)各級公立學校會計、 等學校之秘書 人事、總務、教務、學務、 倘支領主管職 人事、總務、教務、學務、 務加給,由秘書 輔導等單位派員共同推動 輔導等單位派員共同推

動,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以上原則由會計人員擔任幕僚作業,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秘書倘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由秘書統籌內部控制作業相關事宜)

(二)各級公立學校得由校 長(或其授權人)指定會 計、人事、總務等相關單位 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 關工作,或組設內部控制專 案小組辦理。

# <u>六、本方案推動策略及分工如</u> <u>下:</u>

## (一) 本局:

- 1. 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 方案<u>轉頒政府</u>內部控制制 度設計原則及<u>政府內部控</u> 制監督作業要點等。
- 2. 督導各級公立學校落實 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 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 期擇各級公立學校進行訪 杳。
- 3. 審議各級公立學校提報 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

(以上均由會計人員擔任 幕僚作業),負責規劃、推 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 實執行。

(二)各級公立學校得由校 長(或其授權人)指定會 計、人事、總務等相關單位 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 關工作,或組設內部控制專 案小組辦理。

## 二、實施項目及分工

## (一)本局:

- 1. 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 方案、政府內部稽核作業 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 制度設計原則等。
- 2. 督導各級公立學校落實 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 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 期擇各級公立學校進行訪 杳。
- 3. 審議各級公立學校提報 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

統籌內部控制 作業相關事宜 等文字。

- 三、為強調各機關設 計內部控制制度 針對重大風險加

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4. 審議各級公立學校提報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 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 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 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 責分工。
- 5. 頒行內部控制制度共通 性作業範例。
- 6. 審議或備查各級公立學校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以下 簡稱各權責單位):

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 作業範例(如附表),奉核准 後頒行本市各級公立學校 參採。

#### (三)本局人事室:

本局人事室辦理內部控制 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訓練及 研習,對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及單位主管等說明內部控 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4. 審議各級公立學校提報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 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 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 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 責分工。
- 5. 頒行內部控制制度共通 性作業範例。
- 6. 審議或備查各級公立學校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以下 簡稱各權責單位): 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 作業範例(如附表),奉核准 後頒行本市各級公立學校 參採。

## (三)本局人事室:

本局人事室辦理內部控制 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訓練及 研習,對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及單位主管等說明內部控

- 以第二及次行已制規稽管點調險;核政督,第整性規計府作爰如重之劃畫內業刪條移致要先及部部要除文正第性後執分控點原。
- 四、考量自行評估範 置不僅限於內部 控制制度,爰修 正第六點第四款 第三目文字。

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等,以獲取共識及支持。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1. 校長:對推動、落實內 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 業負最終責任。
- 學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人員共同推動內部控制,應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4)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 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 務之<u>風險性</u>及重要性,訂 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 報送上級機關備查。

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等,以獲取共識及支持。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1. 校長:對推動、落實內 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 最終責任。
- 學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人員共同推動內部控制應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 內部控制作業。
  - (4)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 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 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 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 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報送 上級機關備查。
- (5)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

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6)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 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 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 善情形。 3. 規劃及執行內部自行評 3.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估作業。 自行評估作業。 4.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 4.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練,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 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 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 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 風險性及重要性, 訂定內 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 部稽核作業規定。 性及風險性, 訂定內部稽 核作業規定。 本點修正說明同第 陸、 經費 七、各級公立學校執行本方案 一點。 所需經費,由各級公立學校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級公立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學校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 **柒、獎勵** 本點修正說明同第 人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 學校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 一點。 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獎懲案 效人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 件處理要點規定,簽奉一層核准 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獎懲 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簽奉一層核 後辦理敍獎。 准後辦理敍獎。 九、本局所屬各幼兒園比照本實 本點修正說明同第 捌、其他 施方案辦理。 一點。 本局所屬各幼兒園比照本 實施方案辦理。